

#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长资规发〔2020〕127号

##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公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 (第二批)的通知

各区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直属各单位、各派出机构、机关各处室、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免于办理或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豁免清单(第二批)予以公布,属于下列范围的建设工程和建(构)筑物,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免于或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满足消防、安全等规范要求后,应当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

一、经小区业主协商一致、由社区或业委会主导实施的利用小区现有架空层、闲置用房等设施增设或改建公共的、开放的公共服务设施。

二、由相关政府部门主导实施的未涉及增加建筑面积的改造整治项目，包括街巷整治、庭院改善、小区内部综合整治、屋顶整治（含平改坡）、农贸市场、环卫设施（包含公厕、道班房、清洁楼、车场等）等改造提升项目（历史文化风貌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等历史文化保护区除外）。

三、规划审批手续齐全的已批建设项目在符合《物权法》（《民法典》）要求且满足安全间距、消防要求和不降低绿地率前提下，在自身红线范围内增设不涉及市政设施、无地面建筑物的地下污水处理池、化粪池、清水池等设施。

四、在加油站、停车场等经营区域范围内设置的一体化洗车设备。

五、设置在项目地块内，且不影响公共空间及公共绿地的第五代移动通信新建设施，包括宏基站、独立建设的汇聚机房、光交接箱等。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可根据“放管服”改革及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对免于办理或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豁免清单进行动态更新维护。

本通知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7 月 20 日